**协作出版合同**

　　　编号：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

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　　一、协作出版的图书：

　　（1）书名：

　　〔原书名〕：

　　〔原出版单位、年度及版次〕：

　　（2）作者（或原作者、译者）：

　　（3）估计字数：

　　（4）发行方式：

　　（5）预计出版日期：

　　二、甲方保证：

　　（1）从该书的选题、组稿、审稿、编辑加工，到印刷和校对的全部工作质量。均应达到乙方出版物的水平。

　　（2）由甲方按文化部《图书、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》和《书籍稿酬试行规定》；向著者（或译者）支付基本稿酬、印数稿酬和样书，并执行其他有关规定。

　　（3）本书稿（或译稿）系著者（或译者）本人创作（或翻译）的原稿，没有剽窃、侵犯他人版权，也不得一搞两投；否则由著者（或译者）和甲方对后果负责，并赔偿给出版社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　　（4）该书由甲方独立经营、按章纳税、自负盈亏。在该书出版后三个月内， 按码洋　　％向乙方交纳管理费；重印时按　　％交纳管理费。首次出版的管理费最低限额为元。

　　（5）根据文化部对协作出版规定，甲方在书籍开印前应将本次印数及时通知乙方。

　　（6）该书如通过新华书店公开发行，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有关事宜。该书的出版营业税由甲方承担（出版营业税＝码洋×70％×1．5％），如委托乙方代交，应在出书后三个月内交付乙方。 如由甲方自办发行，应有营业执照，并按规定纳税（营业税＝码洋×3％），税款可在三个月内委托乙方代交，或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缴纳。

　　（7）该书出书后，甲方应向乙方赠送第一次印刷的样书50本；重印时减半。

　　三、乙方保证：

　　（1）根据文化部通知要求，乙方应对协作出版的图书全面负责，“不经出版社终审签字，不得发稿”。为此，除按工作程序切实将该书纳入乙方的出版计划管理外，还要作好选题审批、书稿及装帧设计稿发稿质量的审查和付印前对校样的审查（包括版权页）这三个环节的把关工作。乙方指定　　同志为该书的联系编辑。

　　（2）按文化部对协作出版通知的规定，本书的专有出版权归乙方所有，为期10年。本书的纸型应由乙方负责管理。通过本协议甲方取得以　　出版社名义对本书的出版、印刷、发行的权利。

　　（3）乙方允许甲方在该书上使用　　出版社社名出版，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格式在书上排印版权页本书统一书号为“　　　”。

　　（4）甲方在编辑加工、装帧设计（包括封面、版式和插图描贴）和校对等环节要求支援时，乙方应优先提供服务，按质按时完成。所提供的服务项目，甲方应按出版局有关规定标准向有关同志直接付酬。

　　（5）甲方同意乙方的发行室协助对该书的销售。有关经销数量，发行折扣、 现金支付办法等事宜，由发行室与甲方另订销售合同。

　　四、本书的定价，应按文化部出版局规定的标准，在每印张不超过　　元（封面另加）。由甲方提出，乙方核定。

　　五、任何一方因故中途撤消协作出版，或违犯议定书中有关条款，双方有权要 求另一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　　六、本议定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甲方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代表：

　　（签名、盖公章）　　　 （签名、盖公章）

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

　　签字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本合同联系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字日期：